

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

利润分配方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.093元（含税）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：

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72,120,852.64元。截至2023年12月31日，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,433,025,861.27元。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2023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-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.093元（含税）。截至2023年12月31日，公司总股本882,932,201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82,112,694.69元（含税）。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30.18%。
-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-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：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

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全票赞成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。

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监事会认为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遵守了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内部制度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期利益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盈利水平、发展阶段、投资者合理回报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4月27日